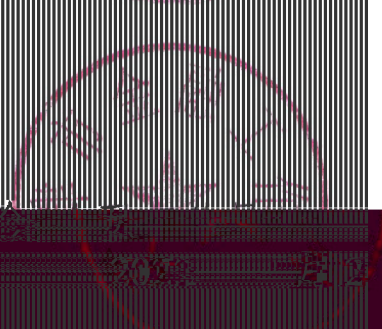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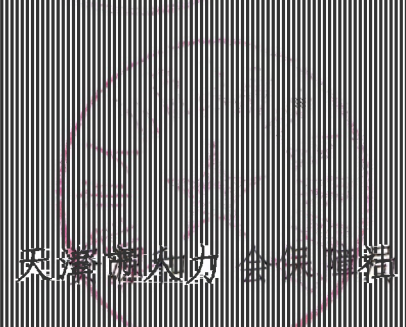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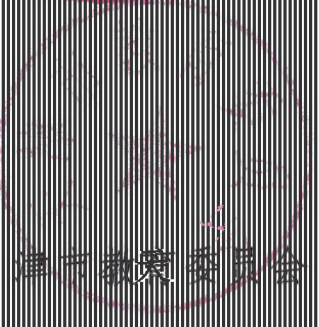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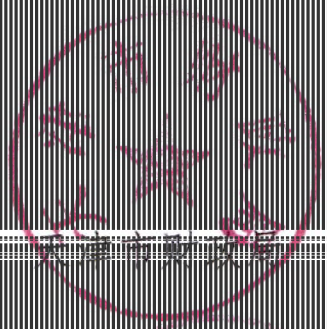


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

(此件)

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，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0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

（一）简化预算编制。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，删除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直接费用中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，不再提供明细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

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。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，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，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。项目牵头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，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六）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项目完成任务目标，且综合评价为“通过”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不再收回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，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三、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

（七）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其中，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%，500 万元至

收入差距等因素，合理确定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，并报人社、财政部门备案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、业内认可、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。（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一）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在技术产权、股权交易场所，通过协议定价、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。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改革，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二）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，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、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，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，不受每年总收入调控和总收入增幅限制，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四、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

(十三)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。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经费型项目都配备科研财务助理。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制卡、断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。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。各项目负责人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，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。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（含社会保险补助、住房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）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。

(十四)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。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，简化差旅费、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、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，度自行制定。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、市内交通费、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定额控制。项目承担单位对因公出差、参加会议等，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、国际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、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。

(十五)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，充分利

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，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、无纸化。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十六）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。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，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，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，细化会计核算、内部制度建设、预算调剂、经费支出、零星费用等项目管理要求，推行科研机构和企业在项目验收和经费决算等环节，全面推行无纸化报销，提升科研机构和企业在项目验收和经费决算环节的便利化水平。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，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，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，细化会计核算、内部制度建设、预算调剂、经费支出、零星费用等项目管理要求，推行科研机构和企业在项目验收和经费决算等环节，全面推行无纸化报销，提升科研机构和企业在项目验收和经费决算环节的便利化水平。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，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，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，细化会计核算、内部制度建设、预算调剂、经费支出、零星费用等项目管理要求，推行科研机构和企业在项目验收和经费决算等环节，全面推行无纸化报销，提升科研机构和企业在项目验收和经费决算环节的便利化水平。

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)

(十八)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(境)管理方式。对科研人

员因公出国(境)管理方式,要区别不同情况,分类管理。对从事基础研究、前沿技术、重大专项、重要科技合作等项目的科研人员,要放宽因公出国(境)管理,简化审批程序,提高审批效率。对从事一般性科研工作的科研人员,要严格执行因公出国(境)审批程序。对从事外事、商务、文化交流等工作的科研人员,要简化审批程序,提高审批效率。对从事其他工作的科研人员,要严格执行因公出国(境)审批程序。要建立健全因公出国(境)管理制度,加强对因公出国(境)经费的监管,防止铺张浪费。要加大对科研人员的培训力度,提高其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要建立健全科研激励机制,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要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体系,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。要加强对科研人员的考核评价,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。要建立健全科研人才评价体系,突出对科研能力的考核。要加强对科研人员的培养,建立多层次、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体系。要建立健全科研人才流动机制,促进人才合理流动。要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激励,建立多元化的激励机制。要建立健全科研人才服务保障体系,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。要加强对科研人员的宣传,提高其社会地位和影响力。要建立健全科研人才数据库,实现人才信息共享。要加强对科研人才的跟踪服务,及时了解其工作和生活情况。要建立健全科研人才评价反馈机制,不断改进人才评价工作。要建立健全科研人才激励机制,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要建立健全科研人才服务保障体系,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。要建立健全科研人才流动机制,促进人才合理流动。要建立健全科研人才激励机制,建立多元化的激励机制。要建立健全科研人才服务保障体系,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。要建立健全科研人才评价反馈机制,不断改进人才评价工作。

确定的重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范围内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机制。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
清突破重点产业“卡脖子”技术，推行“技术总师负责制”，充
赋予项目经费授权技术总师在项目实施攻关团队、自主攻关、经费
包干制、固定技术路线、对基础性、前瞻性的榜单方面实行经费
关键节点、实担实攻、攻关责任，签订了“军令状”（任务书），针对
市财政局、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、
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支持方式。（二十二）创建重大科技平台、机构财政科研经费
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、机构建设，给
予主权，保障投入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
入、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。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投
和培养等方出质量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
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等。除特殊奖励外，财政资金支持产、学、研
应用。（知识产权由平台、机构依法取得，自主决策，经费由市
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）

六、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(二十三)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。坚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

研项目分类评价政策，完善过程与质量并重、科学制度与分类

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，强化绩效评价指标运用，将分类评价结果

与项目立项、经费分配、考核评价、奖励激励等挂钩，建立以质量、

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

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

研项目分类评价政策，完善过程与质量并重、科学制度与分类

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，强化绩效评价指标运用，将分类评价结果

规转拨、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探索制定负面清单，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。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，不影响监督检查、专项审计、综合绩效评价结论。有关部门要根据

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禁令、评审、验收、拨款、结项等工作。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清单由财政部门会同科技、教育、人社等部门负责落实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

推进科研经费和科研资产管理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精心

谋划，清理修订与现行相关政策相改革举措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

科技主管部门要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符合的部门规定不以

做好科研项目实施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要落

部管理制度，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完善内

部制度。（有关部门、落实相关政策，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、管得

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通过门户网站、座（二十六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有关部门要

策宣传解读，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，加强政

员、科研财务助理、社会知晓度。同时，加大对科研人员、财务人

员能力水平。（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经办服

外道等、有欲求同舍同者其律門亦宜詳矣》

《二十七》因能善惡相導、各處從門門聖加聖佛管理安守理
故草草法經為帶風流佛轉手、處土何處風流聖聖、有欲善惡等
及感其用、有欲善惡等則善惡等則其善惡等、有欲善惡等
及且故、【有欲善惡、有欲善惡等則善惡等則其善惡等】

各處善惡等則其善惡等、有欲善惡、有欲善惡等則其善惡等
及且故、【有欲善惡、有欲善惡等則善惡等則其善惡等】